

附件 2

# 《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技术指南》

(征求意见稿 送审稿 报批稿)

## 编制说明

主编单位：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黑龙江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签章)

---

2024 年 2 月 26 日

# 编制说明

## 一、工作简况

### 1、任务来源

2022年6月，中国水利学会根据《中国水利学会标准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过立项论证和公示后，以中国水利学会关于批准《河湖库泥沙资源利用技术规范》等4项标准立项的通知（水学[2022]115号），批准该标准立项。

本标准的编制单位为：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黑龙江省水利科学研究院、水利部产品质量标准研究所、贵州省水利科学研究院等。

### 2、主要工作过程

#### （1）组建标准编制组

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黑龙江省水利科学研究院作为标准编制的主要实施机构，于2022年联合了水利部产品质量标准研究所、贵州省水利科学研究院等单位的专家，组建了标准编制组，制定标准编制方案，开展标准编制工作。

#### （2）文献和资料收集

标准编制组收集整理了涌潮影响评价工作相关的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如《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GB/T 35580-2017）、《规划水资源论证技术导则》（SL/T 813-2021）、《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SL/T 525）等标准，以及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相关的论文、报告及文件，具体内容见第二部分。

### （3）初稿编制

编制组提出标准编制方案和技术路线，结合收集到的资料，开展标准初稿编制工作，编制过程中，通过多次沟通讨论，最终形成《区域水资源论证技术导则》（初稿）。

### （4）立项申请

2022年6月，编制组依据《中国水利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编制了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2022年6月17日，中国水利学会组织召开了立项评审会议，开展了立项论证，提出该标准立项适应国家“放管服”改革的要求，对于完善水资源论证体系、为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提供技术支撑具有重要意义；该标准编制具备一定工作基础，工作思路、框架结构基本合理，内容较全面。会议同意了本标准的立项，同时提出了4点建议：

（1）标准名称改为：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技术指南；（2）进一步明确标准的范围与功能定位；（3）进一步优化该标准的框架结构；（4）对申请材料进行完善后，组织召开咨询会，对标准框架内容进行咨询。

### （5）大纲审查会

编制组根据立项论证会意见，对标准进行了修改完善。2022年9月14日，中国水利学会在杭州召开了《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技术指南》大纲审查会，会议形成2点审查意见：（1）《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技术指南》大纲技术路线合理，工作深度和进度满足标准编制要求；（2）《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技术指

南》大纲框架基本合理，适用范围和内容恰当，技术可行，具有操作性。专家组经过认真讨论，同意通过审查。同时提出3点建议：（1）进一步聚焦区域的建设项目集群水资源论证评估；（2）围绕区域的建设项目集群优化引用标准、术语、章节及内容；（3）完善区域水资源管控要求及项目准入条件分析等对策措施。

#### （6）征求意见稿

根据大纲审查会及专家咨询意见，编制组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分析，并按照意见对标准初稿进行了修改完善。将文件名称改为《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技术指南》，明确了标准适用范围，修改了标准框架结构，完善了术语定义，优化了技术内容，并对条文内容进行了解释说明，最终形成了《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具体说明见第二部分。

### 4、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

本标准的编制工作主要由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黑龙江省水利科学研究院、水利部产品质量标准研究所、贵州省水利科学研究院等单位人员完成。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王士武、郑寓等，主要负责标准的框架制定、统筹安排标准编制的各项工程、进度控制、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审核；

李其峰、刘岩等，主要负责标准整体布局、修改与审核；

缠佳悦、陈彩明等，主要负责总则、论证区域分析与水资源条件分析部分；

戚核帅、李其峰等，主要负责取水水源及可供水量论证、区域用

水论证部分；

温进化、李进兴等，主要负责退水影响分析、水资源节约、保护及管理措施、结论和建议部分；

李蕊、许立祥等，主要负责标准文稿的修改与审核。

## 二、主要内容说明及来源依据

### 1、关于该指南名称的说明

#### (1) 政策背景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以下简称《意见》）文件精神，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是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

改革内容：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实施全流程、全覆盖改革。改革覆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包括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和公共设施接入服务）；主要是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覆盖行政许可等审批事项和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其他类型事项，推动流程优化和标准化。

#### (2) 与水资源管理有关的改革任务包括：

1) 精简审批环节。精简审批事项和条件，取消不合法、不合理、不必要的审批事项，**减少保留事项的前置条件**。

2) 推行区域评估。在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推行由政府统一组织对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水资源论**

证等评估评价事项实行区域评估。实行区域评估的，政府相关部门应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告知建设单位相关建设要求。

3) 推行告知承诺制。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对已经实施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 (3) 政策解读与本指南名称

从上述文件可以看出：与取用水管理(或称水资源论证)有关的、不会产生严重影响的审批事项，可以以区域为对象实行区域评估。从全国实践情况来看，对这项工作有两种理解，一是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工作，二是区域水资源论证工作。第一种理解来源于《意见》，直接将“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合并，从字面上容易理解。根据2024年1月份专家咨询会讨论意见，这里采用第一种，即：《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技术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 (4) 关于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工作的定位与特点

按照《意见》，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工作，是以论证区域为取用水对象，通过水资源论证、或称区域评估工作，确定论证区域内新建、改扩建项目的取用水前置条件，为进入论证区域的建设项目取用水管理实施告知承诺制提供依据。

因此，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工作，本质上属于以区域为对象，服务建设项目取用水管理需要的水资源论证工作。该项工作特点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

1) 取用水对象上的差异。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以论证区域为取用水对象，开展水资源论证工作；与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相比，前者是将包含有多个建设项目的论证区域作为一个整体来进行论证，后者是对具体明确的单个建设项目进行论证。

2) 论证时间节点上的差异。按照《意见》，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工作是在区域规划批准后、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是在建设项目已经明确情况下，开展水资源论证工作。主要区别在于在建设项目是否明确，生产产品与产量、用水结构和规模等是否确定。

## 2、关于本《指南》章节结构的说明

### (1) 现有水资源论证技术导则的章节结构安排

收集整理水资源论证现行有效国标、行标、地标和政策性文件的章节安排如表 1 所示。

表 1 水资源论证技术标准章节安排统计表

序号	国标 (建设项目)	行标与地标 (建设项目)	行标与地标 (规划论证)	地标或政策性文件 (区域评估)
1	范围	总则	范围	范围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基本要求	规范性引用文件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化工项目概况	术语和定义	术语和定义
4	总则	水资源开发利用和 承载状况分析	总则	总则
5	水资源论证工作等 级和范围	节水评价及用水量 核定(用水合理性 分析)	论证范围、水平年 及基本资料	区域概况
6	建设项目概况分析	取水水源论证	规划分析	水资源及其开发利用 状况
7	水资源及其开发利 用状况分析	取水影响论证	水资源承载状况分 析	需水预测
8	用水合理性分析	退水影响论证	规划需水分析及节 水评价	水资源配置

9	取水水源论证	水资源节约、保护及管理措施	水资源配置论证	节水评价
10	取水影响论证	综合评价	规划实施影响分析	区域实施影响分析
11	退水影响论证		结论和建议	水资源保护和管理措施
12	水资源节约、保护及管理措施			结论及建议
13	综合评价			
备注	GB/T 35580-2017	SL/T 525.5-2021、SL/T 525.6-2021、SL/T 769-2020、SL 777-2019、SL 763-2018、SL/T 747-2016、SL 525-2011、DB41/T 2473-2023、DB 12/T 1121-2022、DB41/T 2473-2023	SL/T 813-2021、DB 37/T 3386-2018、DB 37/T 4190-2020	DB 52/T 1654-2022、T/JSSL 0002-2022、广西和重庆技术要求

从表可以看出：对于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除了通用性章节（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与定义、总则）之外，主要内容基本一致，即：建设项目概况分析、水资源及其开发利用状况分析、用（需）水合理性分析（含节水评价）、取水水源论证、取退水影响论证等。

## （2）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工作要求与特点

按照《意见》，与取水许可（或称水资源论证）有关内容主要在于三个环节。

1) 关于改革内容,《意见》要求：“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实施全流程、全覆盖改革。…主要是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按此要求,需要回答与取水许可（或称水资源论证）有关工程是否属于“重大工程”，亦即：明确告知承诺制的适用对象。

2)关于精简审批环节,《意见》要求：“精减审批事项和条件,…，减少保留事项的前置条件”——需要回答“保留事项的前置条件”



是什么。亦即：明确告知承诺制适用对象的前置条件。

3) 关于告知承诺制,《意见》要求:“实行区域评估的,政府相关部门应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告知建设单位相关建设要求”;“对已经实施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这个要求表明,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工作在前,工程建设项目在后(甚至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这个要求意味着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工作是在工程建设项目不明确、不确定的情况下开展的,这给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工作前置条件的确定与提出带来了较大的难度,从全国具体实践情况分析,也说明了这个问题。

### (3) 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工作的关键环节

基于上述分析,本《指南》的关键环节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 一是告知承诺制的适用对象问题

即取水许可(或称水资源论证)管理上,多大规模项目属于重大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我国幅员辽阔,各地水资源禀赋条件和面临的水资源问题存在差异,建设项目取水是否会产生严重后果也存在差异,理论上可以因地制宜。根据前期全国前几年具体实践情况分析,各省(市、区)之间差异较大,因此本指南做出了定性规定,具体情况由各地自行确定。

#### 二是精简后的前置条件及其具体指标

这个环节是本指南的关键技术之一。根据《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取水许可管理办法》及其他政策性文件的规定,基于总量控制与定额管理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按照用水总量控

制是通过用水效率控制来实现的原理，应选择用水效率作为前置条件。

关于选择什么参数作为用水效率的评价指标，需要深入探讨。

首先，按照《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GB/T 35580-2017)及其他行业标准，都是在建设项目已经明确情况下进行用水合理性分析，进而确定其用水控制指标。而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工作则明显不同，按照《意见》，该项工作是在工程建设项目明确之前（甚至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在建设项目不明确、生产产品不确定的情况下，要准确确定其合理用水量、以及用水效率指标是有较大难度的。《规划水资源论证技术导则》(SL/T 813-2021)关于需水分析与节水评价部分，规定了需开展哪些工作，没有规定其需水量、用水量与用水效率的评价指标。

其次，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工作是在区域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后、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开展论证工作的，论证时的主要依据是经批准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因此，用水效率的评价参数受论证区域产业布局规划深度的影响。按照现有土地规划类技术标准（TD/T 1023-2010、TD/T 1024-2010、TD/T 1025-2010），在土地相关规划中与取用水相关内容就是土地利用结构与布局、实施进度计划，确定重点建设项目用地布局和分区管制图、工业用地空间整合规划图，除此之外，没有其他依据。

第三，从技术标准推广应用出发，该评价参数应具有通用性，并与国家现有相关政策相衔接；同时，也要充分考虑论证区域的总体规模、及其工业产业结构的复杂性。因此该参数应选择相对宏观性参数。

### 三是论证对象用水效率评价参数的确定方法

这个环节是本指南的关键技术之二。主要从两个方面考虑：一是该指标应与现有多层次用水定额体系和用水定额制定方法相衔接，确定用水效率评价参数应严于现状用水定额相应的转换参数；二是该指标应与论证对象所在行政区域的水资源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指标相衔接，为推进水资源双控指标的全面落实提供有效抓手。

#### (4) 本《指南》编写总体思路

基于上述分析，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工作与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主要区别在于：用水合理性分析对象是否为确定的、明确的；与规划水资源论证工作的主要区别在于是服务于取用水管理、还是服务于规划管理。

因此，本《指南》编制思路为：以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GB/T 35580-2017）的论证工作程序为主线，兼顾其他行标、地标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工作特点，遵循论证内容全面、突出自身特点、融合治水新理念、避免不必要重复的原则编写该指南。其中：

1) 论证内容全面，《指南》规定内容能涵盖各类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的全部工作内容和程序，没有缺失与遗漏。

2) 突出自身特点，本《指南》主要特点是以论证区域的土地利用规划为基础，结合论证区域及其所在行政区域水资源、经济社会、生态环境等情况，确定论证区域告知承诺制的前置条件。该内容就是重点、也是难点。

3) 融合治水新理念，在水资源条件分析、取水水源可供水量论证、区域用水论证与前置条件核定中，落实水资源双控指标、“四水四定”、生态保护等治水新理念要求，将其融合入各论证环节中。

4) 避免不必要重复，在本《指南》工作体系完整、工作内容明确的前提下，凡是现有技术标准有详细规定、并适用于本《指南》的内容，主要通过规范性引用的形式编写，以避免不必要的重复。

### (5) 章节结构

基于上述编写思路，本《指南》总体上由 11 章组成，具体内容见表 2。

**表 2 本指南章节结构与及其主要内容**

序号	章节名称	主要内容	备注
1	范围	规定本《指南》的适用对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提出本《指南》引用的技术标准。	
3	术语与定义	对本《指南》使用的具有特定意义的名词术语进行定义。	
4	总则	包括论证原则、论证内容、工作程序、论证方法与基本要求、现状基准年和论证水平年等。	
5	论证区域分析	包括论证区域概况分析、论证区域所在行政区域概况分析。	
6	水资源条件分析	从配置格局上，分析确定可供论证区域选用的水资源或其他水源。内容上对应于（GB/T 35580-2017）第七章-水资源及其开发利用状况分析。	
7	取水水源及可供水量论证	对于确定的可选用水资源或其他水源，进行多方案详细分析论证和取水影响分析，确定其可供水量。内容上对应于（GB/T 35580-2017）第九章和第十章。	基于告知承诺制特点
8	区域用水论证	包括一般规定、区域用水量与区域综合用水定额、行业综合用水定额核定等，本部分与（GB/T 35580-2017）第八章、（SL/T 813）第八章在主要内容上相似、又有明显不同。	本《指南》核心内容
9	退水影响分析	论证区域退水影响。对应于（GB/T 35580-2017）第 11 章-退水影响分析。	
10	水资源节约保护及管理措施	对应于（GB/T 35580-2017）第 12 章-水资源节约、保护及管理措施。	
11	结论和建议	给出结论和建议	

### 3、关于该指南的条文说明

#### 1 范围

《意见》规定：在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实行区域评估。因此，在《指南》中作出同样的范围界定。

从《意见》服务对象来说，主要指土地开发类建设项目，其中：工业企业一般因新增自备取水需要开展水资源论证，非工业企业因用水量少且水质要求高，很少自备取水，因此这里提出主要适用于工业取水户，其他用水户可参照执行。

从全国前期告知承诺制的实践情况来看（见下表），其规模范围为 50 万 t/年~1500 万 t/年不等，各省（市、区）之间差异较大。根据前期全国前几年具体实践情况分析，因此本指南做出了定性规定，具体情况由各地自行确定。

**表 3 典型地区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适用情况统计**

所在地区	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适用条件
山东省	进入园区的项目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其他均可适用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不适用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的清单： 1、审批权限属于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的项目；在设区的市边界河流、湖泊、水库取水的项目；年取地表水 1500 万立方米、地下水 500 万立方米以上的项目；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年取地下水 5 万立方米以上的项目；取用地热水的项目；
贵州省	取水许可申请人提出取水许可申请的项目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实施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 1. 取用地表水的设计灌溉面积小于 1 万亩的农业小型灌区或高标准农田；2. 年取地表水 8 万立方米以下的水产养殖项目；3. 取用地表水的流水养殖项目；4. 年取地表水 10 万立方米以下的农村居民生活取水项目；5. 日取地表水 500 立方米以下或年取地表水 10 万立方米以下的酒、饮料以及天然饮用水项目；6. 年取地表水 5 万立方米以下的其他项目。
浙江省	进入园区的项目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其他均可适用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不适用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的清单： (1) 公共制水项目（公共水厂建设项目）。(2) 高耗水项目、单位用水效率超过水耗标准的项目。(3) 取用地下水项目。(5) 年取用地表水量 50 万立方米以上的项目。

所在地区	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适用条件
江西省抚州市	实施取水许可承诺制管理的范围包括： 1、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表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包括公共供水项目）：①日取地表水一千立方米以上不足五千立方米；②日取地下水（含排水）五十立方米以上不足三百立方米；③需审批、核准的总库容十万立方米以下的蓄水工程；④水力发电总装机一百千瓦以上不足一千千瓦；⑤需要审批、核准的小型农业灌区。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主要为 GB/T 35580-2017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GB 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SL 368 再生水水质标准等，本《指南》重点参考的相关国标和行标。

## 3 术语

这里重点关注以下术语

### （1）论证区域

根据山东、重庆、浙江、天津、江西、吉林、湖南、广西、福建、安徽、宁夏、江苏、内蒙古、河南、贵州、上海、湖北、山西、河北、广东等 20 个省（区、市）政策文件或技术要求分析，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实施范围为：**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在实践中，多数省份按照上述范围执行，也有部分省份结合实际对评估范围进行了调整。如福建、安徽、浙江将特色小镇、小微企业园等纳入；贵州将白酒产业聚集区作为评估对象；内蒙古结合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将实施范围扩展到小型农饮农灌工程；广西提出以县为单元试行开展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工作。

这里按照《意见》的规定进行定义，这里有条件的特定区域可以供各地实际应用时因地制宜、灵活掌握。

### （3）综合用水定额

a) 水文基本术语和符号标准 (GB/T 50095-2014) 定义:

用水定额: 一定生产生活水平下在单位时间内单位产品、单位灌溉面积、单位人口等的用水量。

b) 用水定额编制技术导则 (GB/T 32716-2016)、灌溉用水定额编制导则 (GB/T 29404-2012) 定义:

用水定额: 一定时期内用水户单位用水量的限定值。包括农业用水定额、工业用水定额、服务业及建筑业用水定额、生活用水定额。

农业用水定额: 一定时期内按相应核算单元确定的各类农业单位用水的限定值(在规定位置 and 规定水文年型下核定的某种作物在一个生育期内单位面积的灌溉用水量)。

工业用水定额: 一定时期内工业企业单位产品或创造单位产值的取水量限定值。

服务业用水定额: 一定时期内服务单个用水人员或单个服务设施、单位服务面积、单个服务对象等单位时间的用水量限定值。

建筑业用水定额: 一定时期内单位建筑面积的用水量限定值。

生活用水定额: 家庭生活每人每天合理用水量的限定值。

c) 全国政策文件或技术要求分析

他们选用区域用水总量、区域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指标、单位产品取水量、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等, 用作论证区域项目的准入条件。

基于上述成果, 本《指南》根据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工作特点, 为了将告知承诺的前置条件与现有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定额管理制度

相衔接，并与现有产品用水定额体系相区别，综合用水定额分为区域综合用水定额和行业综合用水定额，并定义为：

**区域综合用水定额：**论证区域一定时期内单位产值或单位土地面积的取水量限定值。

**行业综合用水定额：**论证区域某一行业一定时期内单位产值或单位土地面积的取水量限定值。

#### (4) 可供水量

关于可供水量和供水能力，国标、行标、政策性文件从不同角度做出了相关释义，专家学者也开展了大量分析与研究。如：

a) 水文基本术语和符号标准(GB/T 50095-2014)、《水资源术语》(GB/T 30943-2014)、《水资源供需预测分析技术规范》(SL 429-2008)的定义为：

**可供水量：**考虑来水和用水条件，通过各种工程措施可提供的水资源量。

**供水能力：**利用供水工程设施，对水量进行存储、调节、处理、传输，可以向用水户分配的具有一定保证程度的最大供水量。

b) 《全国水资源综合规划技术细则》定义：

**供水能力：**区域内所有供水工程组成的供水系统，依据系统来水条件、工程状况、需水要求及相应的运用调度方式和规则，提供不同用户、不同保证率的供水量。

c) 游进军等研究认为：

可供水量与供水能力相似，都需要综合来水、工程和需求分析计



算。区别在于两者表达的目标不同,可供水量强调实际可供出的水量,且随来水频率年变化而变化。而供水能力是满足保障程度的最大供水量,不应随着来水条件发生变化。可供水量与具体的需水量相关,而供水能力只与需水用户相关,不随需水量变化而改变。即:供水能力是给定保证率下的供水量。

基于上述定义,其要点有三。一是应针对工程分析,二是是满足一定保证程度向用水户分配的能力,三是满足要求的最大供水量。

本《指南》的可供水量内涵与上述定义有明显不同,这里的可供水量是为了取水许可管理需要,基于以水定产、以供定需原则,在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工作中,在充分考虑生态环境用水需求、现有用水户合法权益的基础上,确定各类水源可以供给论证区域的最大供水量。因此本指南做出如下规定:

可供水量:各类取水水源扣除现有河道外用水量、河道内生态环境用水量后,取水水源特定供水保证率可供给论证区域的最大水量。

#### 4 总则

按照水资源双控行动和刚性约束制度要求,在国标(GB/T 35580-2017)基础上,增加了以水定产、以供定需的原则,并按照该原则调整了本指南的章节结构。

#### 5 论证区域分析

(1) 本部分从结构上按照国标(GB/T 35580-2017)思路编写。

(2) 在内容要求上,结合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项目特点,对论证区域的产业结构与布局,取水、供水、排水等基本情况等的规定和

要求。

## 6 水资源条件分析

这部分内容引用国标（GB/T 35580-2017）中关于“水资源及其开发利用状况分析”规定要求。

## 7 取水水源可供水量论证

（1）这部分内容按照前面可供水量的定义，将“取水水源论证”和“取水影响论证”进行了融合，在充分考虑生态环境用水需求、现有用水户合法权益的基础上，确定各类水源可以供给论证区域的最大供水量。

（2）内部结构上分为：一般规定、取水水源选择、取水水源可供水量分析、水质评价、取水口设置与水源可靠性分析、取水影响分析共6部分。

（3）相关内容规定上，总体上与国标（GB/T 35580-2017）相一致。增加与调整的要求包括以下条目：

7.1.4【多水源要求】采用多水源取水的论证区域，应对各水源分别论证，进行多方比较，并提出合理的取水方案。

7.1.10【取水水源可供水量分析】应采用结合取水影响论证方式展开，在明确消除或减缓论证区域取水不利影响的措施及补偿方案基础上，分析各水源的可供水量。

7.2.2【选择原则】取水水源比选应遵循合理利用地表水、严格控制利用地下水、鼓励利用非常规水的原则，鼓励优水优用、分质供水。

7.4.2 【地表水水质评价】评价地表水水质状况及对论证区域用水水质的保证程度。评价时段可采用汛期、非汛期和年度。地表水水质评价应执行 GB 3838 和 SL 395。

7.4.5 【水质风险评价】分析取水水源的水质变化趋势及其论证区域用水的可能影响。

## 8 区域用水论证

(1) 编写思路，以各水源可供水量为控制条件，在满足行政区域水资源双控管理指标、现有取用水定额体系的要求下，确定论证区域用水量和区域综合用水定额、合理的发展规模与布局、行业综合用水定额（作为前置条件）。

(2) 论证区域用水量和区域综合用水定额确定逻辑框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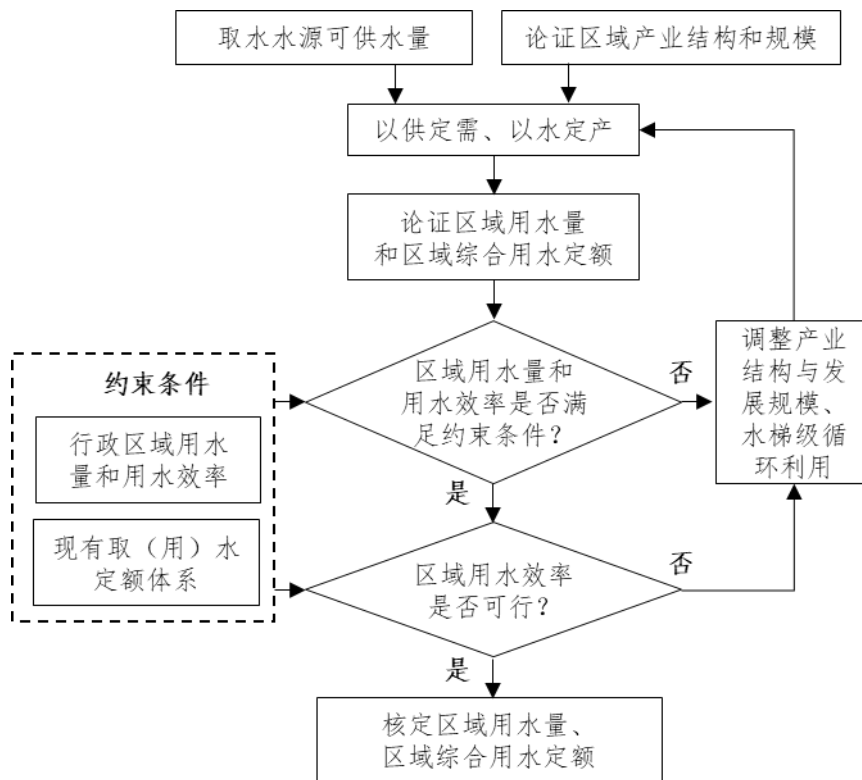


图 1 论证区域用水量和区域综合用水定额确定逻辑框图

(3) 论证区域行业综合用水定额确定逻辑框图，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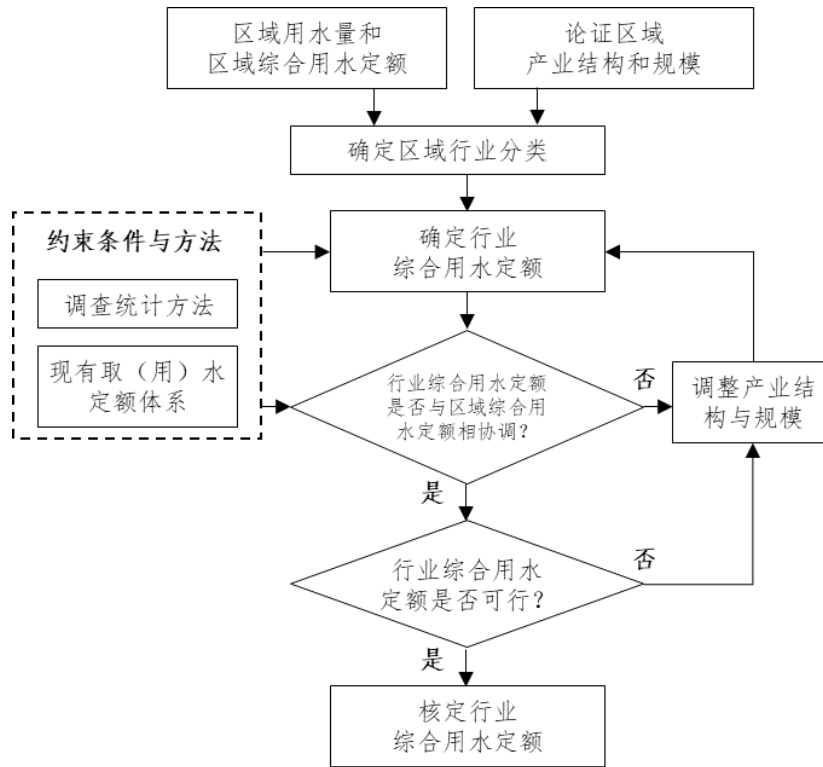


图 2 行业综合用水定额确定逻辑框图

### 9 退水影响分析

这部分内容总体上引用国标《GB/T 35580-2017》规定，并根据 2024 年 1 月专家咨询会的意见进行了完善。

### 10 水资源节约保护及管理措施

这部分内容总体上引用国标《GB/T 35580-2017》规定，并根据 2024 年 1 月专家咨询会的意见进行了完善。

### **三、专利情况说明**

本标准规定的内容是在总结我国涌潮影响评价工作的经验基础上进行编制，技术内容成熟，未涉及相关专利。

### **四、重大分歧或重难点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 **五、预期效益（报批阶段填写）**

现处于征求意见阶段，无。

### **六、其他说明事项**

无。